

2020-21 学年 纽约州入学/就读疫苗接种要求¹

备注:

幼儿园学前班儿童应根据具体年龄接种相应疫苗。接种次数由免疫规范咨询委员会 (Advisory Committee on Immunization Practices, ACIP) 建议的计划决定。疫苗接种间隔应遵照 ACIP 建议的 0-18 岁人群免疫计划。最低年龄前接种或小于最短间隔接种的疫苗为无效接种, 不计入以下接种次数。有关每种疫苗的具体信息, 请参见脚注。未划分年级的儿童应根据其年龄所对应的年级进行免疫接种。

阅读剂量要求时务必参照本接种计划的脚注。

疫苗	幼儿园学前班 (托管班、早教班、托儿所或学前班)	幼儿园及 1、2、3、4 和 5 年级	6、7、8、 9、10 和 11 年级	12 年级
白喉和破伤风类毒素疫苗和百日咳疫苗 (DTaP/DTP/Tdap/Td) ²	4 剂	5 剂 或 4 剂 (只适用于第 4 剂在 4 岁或之后接种的情况) 或 3 剂 (只适用于年满 7 岁儿童并且第 1 剂是在 1 岁或以后接种的情况)	3 剂	
破伤风和白喉类毒素疫苗和百日咳疫苗青少年加强型 (Tdap) ³	不适用		1 剂	
脊髓灰质炎疫苗 (IPV/OPV) ⁴	3 剂	4 剂 或 3 剂 (只适用于第 3 剂在 4 岁或之后接种的情况)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风疹 (MRR) 疫苗 ⁵	1 剂	2 剂		
乙肝疫苗 ⁶	3 剂	3 剂 或 2 剂成人乙肝疫苗(Recombivax) (只适用于疫苗在 11 岁至 15 岁之间接种, 且两剂至少间隔 4 个月的情况)		
水痘疫苗 ⁷	1 剂	2 剂		
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MenACWY) ⁸	不适用		7、8、9、10 和 11 年级: 1 剂	2 剂 或 1 剂 (只适用于疫苗在 16 岁或以后接种的情况)
乙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Hib) ⁹	1 至 4 剂	不适用		
肺炎链球菌结合疫苗 (PCV) ¹⁰	1 至 4 剂	不适用		

1. 经确认麻疹、腮腺炎、风疹抗体的血清学证据或相关化验确认结果都可以作为这些疾病的免疫证明。只有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进行脊髓灰质炎血清学检测，且三种血清型均为阳性时，脊髓灰质炎血清学检测才算是可接受的免疫证明。如果血液检查中乙肝表面抗体呈阳性，可作为乙肝的免疫证明。经确认水痘抗体的血清学证据、相关化验确认结果或者医师、助理医师或执业护士出具的儿童曾患水痘诊断书，都可以作为水痘的免疫证明。
2. 白喉、破伤风类毒素和无细胞百日咳 (DTaP) 疫苗。（最低年龄：6 周）
 - a. 按时开始接种此系列疫苗的儿童应分别在 2 月龄、4 月龄、6 月龄、15 至 18 月龄之间以及 4 岁或之后接种 5 剂 DTaP 系列疫苗。第四剂最早可于 12 月龄时接种，但与第三剂之间应至少间隔 6 个月。如在接种第三剂 DTaP 至少 4 个月后又接种了第四剂，则无需重复接种。此系列疫苗的最后剂必须在四岁或之后接种，且与前一剂疫苗的接种至少间隔 6 个月。
 - b. 如果第四剂 DTaP 是在 4 岁或之后接种，且与第 3 剂至少间隔 6 个月，则不需要接种第五剂（加强针）DTaP 疫苗。
 - c. 对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儿童，只需要对白喉有免疫力，接种 DT 和 Td 即可满足这一要求。
 - d. 接种 DTaP 系列疫苗后未完全具备免疫力的 7 岁及以上儿童，应接种 Tdap 疫苗，作为追加疫苗系列的第一剂疫苗。如果需要额外接种疫苗，使用 Td 或 Tdap 疫苗。如果在 1 岁前接种了第一剂疫苗，则需要 4 剂，只要最后一剂接种于 4 岁或之后。如果在 1 岁或之后接种了第一剂疫苗，则需要 3 剂，只要最后一剂接种于 4 岁或之后。
3. 白喉、破伤风类毒素和无细胞百日咳 (Tdap) 青少年加强型疫苗。（6 年级的最小年龄：10 岁；7 至 12 年级的最小年龄：7 岁）
 - a. 6 至 12 年级的 11 岁或以上的学生必须接种一剂 Tdap。
 - b. 除了 6 至 12 年级的要求外，还可以将 Tdap 作为追加疫苗提供给 7 岁及以上未完全接种儿童 DTaP 系列疫苗的学生，如上所述。在 2020-2021 学年，只有 10 岁或以上的 Tdap 剂量才能满足 6 年级学生的 Tdap 要求；但是，7 岁或以上学生接受的 Tdap 剂量将满足 7 至 12 年级学生的 Tdap 要求。
 - c. 6 年级年满 10 岁且尚未接种 Tdap 疫苗的学生在到 11 岁前需要接种。
4. 灭活脊髓灰质炎疫苗 (IPV) 或口服脊髓灰质炎疫苗 (OPV)。（最低年龄：6 周）
 - a. 按时开始接种此系列疫苗的儿童应分别在 2 月龄、4 月龄、6 至 18 月龄之间以及 4 岁或之后接种 IPV 系列疫苗。此系列疫苗的最后剂必须在四岁或之后接种，且与前一剂疫苗的接种至少间隔 6 个月。
 - b. 对于在 4 岁之前和 2010 年 8 月 7 日之前接种了第四剂的学生，4 剂之间至少间隔 4 周就足够。
 - c. 如果第 3 剂脊髓灰质炎疫苗是在 4 岁或之后接种，且与前一剂疫苗的接种至少间隔 6 个月，则不需要接种第 4 剂脊髓灰质炎疫苗。
 - d. 只有三价 OPV (tOPV) 符合纽约州学校脊髓灰质炎疫苗要求。除非特别注明为单价、二价或在脊髓灰质炎病毒免疫活动期间给予，否则应计算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给予的 OPV 剂量。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给予的 OPV 剂量不应计入。
5. 麻疹、腮腺炎及风疹 (MMR) 疫苗。（最低年龄：12 个月）
 - a. 必须在一岁或之后接种第一剂 MMR 疫苗。必须在接种第一剂至少 28 天（4 周）后接种第二剂才算有效接种。
 - b. 麻疹：学前班时需要接种一剂。从幼儿园到 12 年级需要接种两剂。
 - c. 腮腺炎：学前班时需要接种一剂。从幼儿园到 12 年级需要接种两剂。
 - d. 风疹：所有年级（学前班至 12 年级）至少需要接种一剂。
6. 乙型肝炎疫苗
 - a. 可在出生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接种第 1 剂疫苗。第 2 剂必须在接种第 1 剂至少 4 周（28 天）后接种。第 3 剂必须在接种第 2 剂至少 8 周且接种第 1 剂至少 16 周后再接种，且接种年龄不得小于 24 周（当给予 4 剂时，在这些计算中用“4 剂”代替“3 剂”）。
 - b. 在 11 至 15 岁间接种两剂成人乙型肝炎疫苗 (Recombivax) 且两剂至少间隔 4 个月的学生才符合要求。
7. 水痘疫苗。（最低年龄：12 个月）
 - a. 必须在一岁或之后接种第一剂水痘疫苗。必须在接种第一剂至少 28 天（4 周）后接种第二剂才算有效接种。
 - b. 对于 13 岁以下的儿童，建议的接种最短间隔为 3 个月（如果第二剂的接种时间在第一剂后的至少 4 周，则可以视为有效）；对于 13 岁及以上的人，接种最短间隔为 4 周。
8. 脑膜炎球菌结合 ACWY 疫苗 (MenACWY)。（7 年级的最小年龄：10 岁；从 8 年级到 12 年级的最小年龄：6 周）
 - a. 进入 7、8、9、10 和 11 年级的学生需要接种一剂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Menactra 或 Menveo)。
 - b. 对于 12 年级的学生，如果在 16 岁或之后接种了第一剂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则不需要接种第二剂（加强针）。
 - c. 第二剂必须在 16 岁或之后接种。接种最短间隔为 8 周。
9. 乙型流感嗜血杆菌 (Hib) 结合疫苗。（最低年龄：6 周）
 - a. 按时开始接种此系列疫苗的儿童应分别在 2 月龄、4 月龄、6 月龄和 12 至 15 月龄之间接种 Hib 疫苗。超过 15 月龄的儿童必须按照 ACIP 的追加接种计划进行接种。最后一剂必须在 12 月龄或之后接种。
 - b. 如果在 12 月龄前接种了 2 剂疫苗，则只需要接种 3 剂，第 3 剂需在 12 至 15 月龄之间接种，且与第 2 剂至少间隔 8 周。
 - c. 如果第 1 剂是在 12 至 14 月龄之间接种，则只需要接种 2 剂，第 1 剂与第 2 剂至少间隔 8 周。
 - d. 如果在 15 月龄或之后接种了第 1 剂，则只需要 1 剂。
 - e. 5 岁及以上儿童不需要接种 Hib 疫苗。
10. 肺炎链球菌结合疫苗 (PCV)。（最低年龄：6 周）
 - a. 按时开始接种此系列疫苗的儿童应分别在 2 月龄、4 月龄、6 月龄和 12 至 15 月龄之间接种 PCV 疫苗。超过 15 月龄的儿童必须按照 ACIP 的追加接种计划进行接种。最后一剂必须在 12 月龄或之后接种。
 - b. 未接种疫苗的 7 至 11 月龄儿童需要先接种 2 剂，两剂至少间隔 4 周，然后再在 12 至 15 月龄之间接种第三剂。
 - c. 未接种疫苗的 12 至 23 月龄儿童需要接种 2 剂，两剂至少间隔 8 周。
 - d. 如果在 24 月龄或之后接种了一剂疫苗，则不需要接种更多疫苗。
 - e. 5 岁及以上儿童不需要接种 PCV 疫苗。
 - f.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学校调查说明手册》里的 PCV 表格，网址为：www.health.ny.gov/prevention/immunization/schools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Bureau of Immunization
Room 649, Corning Tower ESP
Albany, NY 12237
(518) 473-4437**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Program Support Unit, Bureau of Immunization,
42-09 28th Street, 5th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347) 396-2433**